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
第 196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

委員會通過事項包括：

- i) 商戶舖前地台所佔面積不明顯的個案，暫時不作進一步討論〔個別店舖疑在裝修後重置的較大型舖前地台已遭清拆〕。
- ii) 由路政署安排工程把行人路上的小水坑填平〔有關工程已完成〕。
- iii) 需再約同消防署、屋宇署及路政署就仁富大廈及協和大廈間後巷的金屬閘門，以及側巷照明兩問題進行實地視察。
- iv) 瑞和街市容重整工作小組成立時所定下的工作項目已大致完成，可於本屆區議會會期內結束。有關部門應繼續維持現有並按需要加強在瑞和街執法的力度。日後有關瑞和街市容的問題，應先交由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作討論及跟進。

觀塘區回收籠阻街問題

2. 委員會通過事項包括：

- i) 回收籠的類型有多種，所造成的阻街問題亦有不同。各有關政府部門應正視問題癥結所在，按其所獲法例授權單獨或共同作出執法行動；相信持續的日常行動，可更妥善令問題在萌芽階段遭杜絕。
- ii) 現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已有跟進區內回收籠阻街問題，暫時情況尚算受控，未有惡化成街道管理黑點。

iii) 民政事務處在有關問題上會繼續積極擔當協調角色，在經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及同意後，就區內街道管理黑點統籌大型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iv) 改善阻街問題是政府和社區的共同意願，各有關政府部門在採取行動時應以執法為理據，在過程中不能指稱行動只為順應地區管理委員會或個別區議員的要求。

檢討區內公營房屋電單車泊位設施

3. 房屋署表示理解區內公屋住戶對電單車泊位設施的需求越來越大，會向署內發展及建築處作出反映，以求新建屋邨的規劃能更適切地滿足住戶的需要。此外，署方亦會研究在現有屋邨增設電單車泊位設施的可行性。

秀明道及秀茂坪道公眾地方晾曬衣服問題

4. 委員會同意針對有關問題的方法主要有四方面：〔一〕有關部門繼續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二〕鼓勵及協助居民提交在住宅單位外加裝正規晾曬衣架的申請；〔三〕嘗試在屋邨範圍內增加劃設晾曬區或延長晾曬區開放時間；以及〔四〕加強就罔顧公德、破壞市容的行為向居民進行宣傳教育。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1年6月